

##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出席：高委員聖惕、王委員文周、劉委員佩玲、林委員怡忠、劉委員通敏、  
范委員鴻棣（詳簽名單）

列席：王執行長興中、任組長靜怡、官主任文霖、韓組長若明、方調查官  
粵強、李調查官寶康、張調查官文環、李飛安官延年、林副飛安官  
沛達、張副飛安官國治、楊副工程師啟良、林主任瓊雪

記錄：林瓊雪

### 壹、第 145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 貳、報告事項

#### 一、 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 二、 立榮航空 B7642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

#### 三、 本會 101 年年度施政計畫

決定：

原則同意，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請再作  
必要之修正。

#### 四、 2010 年台灣/全球飛安統計回顧

決定：

資料存參。未來可擴及統計資料背後意涵之分析，以發掘政策面或管理面可改善之處。

## 參、討論事項

### 一、長榮航空 BR701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1. 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第 6、7、8 點請依時間序再作調整。
2. 致長榮航空之飛安改善建議請依下列意見修正相關文字：
  - (1) 第 1 項：「加強駕駛員於側風、跑道濕滑情況下之落地訓練與考驗。」改為「檢討駕駛員於側風、跑道濕滑情況下之落地訓練計畫及相關考核是否落實。」
  - (2) 第 3 項：「加強駕駛員組員合作訓練，及機長於不正常情況下接手操控之時機掌握，並要求駕駛員於操控責任交接時須以明確口令為之。」其中有關接手操控之時機應明訂於程序或公司政策中。
  - (3) 針對因長榮航空駕駛員之作為而造成之跑道入侵事件增列乙項飛安改善建議。
3. 致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飛安改善建議增列設置跑道安全小組乙項。
4. 飛安改善建議中，可將系統性問題（長期）及個案問題（短期）加以分別，以便於未來管考作業之進行。
5. 請依委員意見再修正調查報告草案內容。

### 二、提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1. 第八點條文修正如後：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p>八、本會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有違反飛航事故調查法之虞者，應由主任調查官或分組召集人蒐集違法事實，製作案件違規調查報告，並召開評估會議，由主任調查官<u>依評估會議決議</u>報請本會執行長簽發評議事件通知書（如附件一），及評議事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二），通知當事人以書面陳述意見。</p>	<p>八、本會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有違反飛航事故調查法之虞者，應由主任調查官或分組召集人蒐集違法事實，製作案件違規調查報告，並召開評估會議，<u>會議結論經主任委員核定確有違反飛航事故調查法之虞者</u>，由主任調查官報請本會執行長簽發評議事件通知書（如附件一），及評議事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二），通知當事人以書面陳述意見。</p>

2. 修正後通過。

肆、下（第 147）次委員會議時間：10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20 分